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0 月 19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林副校長代理主持）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請假）、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林志生副教務長代理）、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王旭斌副總務長代理）、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陳慶耀副國際長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黃郁璇會長、學生代表張哲彬同學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請假）、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各行政單位中長程計畫應增列規劃推動之彰顯特色措施，人事室、會計室為幕僚單位配合之。
- 二、各院請務必轉知系所，教師若於校外兼職應詳實填列兼職情形表，避免觸法。另於審理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申請案時，請檢附教師兼職情形表。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1 年 9 月 28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5-9）

三、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 （一）關於 10 月 11 日下午 4 時起本校網路線路發生與各外校區網路連線不穩定現象，造成 FTTB 及校園網路出現異常，經緊急通報中華電信查修，發現中華電信網路中繼設備 MAC forwarding 功能出現問題，故於當日晚間以 static MAC 方式手動設定各連線遠端點，暫時解決網路不穩定的問題，而後續仍需由中華電信修復原網路中繼設備，方能徹底解決問題。

- (二) SAS 9.3 Foundation for Windows 32bit / 64bit 即日起開放授權使用，供全校教職員生下載安裝。下載方式詳見校園授權軟體服務網 <https://ca.nctu.edu.tw/>；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朱祚漢先生(分機 31267)。
- (三) 10月23日(二)下午 14:00-17:00，辦理 MATLAB 入門應用課程，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報名參加，詳細資訊請參見校園資訊課程網 <http://training.it.nctu.edu.tw>；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陳梅芳小姐(分機 31266)。

四、秘書室報告

- (一) 有關各院及行政單位辦理之主管座談會反映及建議事項，經 10月15日(一)校長副校長會議指示如 [附件二](#) (P10-11)，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1. 「現況反映及建議事項」請請權責單位依主席指示方向，於 10月31日(三)前將規劃說明、期程等([附件三](#)，P12)送秘書室(ycting@nctu.edu.tw)彙陳校長。
 2. 「未來規劃建議事項」請權責單位依指示自行納入中長程規劃及業務推動。
 3. 另工學院、電機學院、光電學院及生物科技學院反映建議之指示事項將另行彙整提供。

主席裁示：有關退休教師之使用空間事項，請總務處提供本校「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處理要點」予各單位須依規落實執行。請總務處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 (二) 為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本校業於 101年1月12日建置完成「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廣泛並常態性蒐集教職員工生對行政品質改善之建議，並以電子郵件週知本校教職員工生運用該系統。101年第3季(7-9月)辦理情形如另附件。多數行政單位已於接獲反應後立即改善結案；倘為反映人員態度不佳，而未敘明人、事、時、地、物及反映人姓名者，亦均已送請單位全面性提醒所屬人員；餘未結案者持續列管追蹤，以提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相關內容已公布於「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以供反映者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了解。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6條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第2條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01年10月3日「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附件四](#)，P13-15)，就委員所提出之改善意見，逐條對應原計畫書相關內容及提出研擬之修改計畫，彙整為「委員意見回應表」([附件五](#)，P16-23)，據以修訂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6條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第2條條文。
- 二、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6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 (P24-26)。
- 三、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第2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 (P27-29)。

決議：

- 一、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維持原案，不予修正。但請依指導委員會決議

- 之事項，建議各級評鑑委員會籌組時，邀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他校教師擔任委員。
- 二、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刪除「外部」文字，餘通過。

案由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17條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附件八，P30-35)第4條第3項第3款，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毋需繳交場地使用350元，若欲使用各項運動場地比照計畫類教職員收費標準收取場地使用費。
- 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16條規定，各專班學生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在校園內使用各種設施。
- 三、實際上，本校專班學生使用學校運動場地均依據「運動場地管理辦法」規定且執行多年。因上述2條條文會使專班學生混淆誤解，故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17條。
- 四、本案業經101年10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附件九，P36-37)，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 五、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17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P38-40)。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在職專班於夜間上課，使用運動場地機會較不頻繁，為鼓勵運動健身，請體育室研議依與會主管意見以問卷方式徵詢在職專班學生意見後，訂定合理收費標準。(如：全體在職專班學生繳交減半之場地使用費或在職專班學生以個別方式申請繳交與一般生有別之場地使用費)

案由三：101年11月10日、11日辦理本校校務發展研討會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此研討會於校內辦理，由校長主持，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主管出席，除進行本校十年發展藍圖報告外，將以專題方式進行本校發展規劃討論。該等專題之擬定，係由各副校長先行與所督導相關單位座談後提出，需推派負責單位及人員提供資料並於研討會進行簡報，以進行交流，凝聚共識。討論專題包含：頂尖/後頂尖、行政服務、生醫及國際化等，流程草案如附件十一(P41)。
- 二、請討論前述專題之妥適性，及負責提供資料單位與簡報人員，俟通過後將儘速發送開會通知予各主管。請各專題負責單位於10月26日(五)前將簡報資料寄送秘書室(ycting@nctu.edu.tw)，以利製作會議手冊。

決議：

- 一、請各學院妥善規劃未來十年發展特色。
- 二、校務發展研討會討論專題及流程修正事項如下：
 - (一)11月10日上午為「交大願景-十年藍圖」規劃引言，由三位副校長個別簡報其所督導之學院發展規劃，請各學院就規劃之彰顯特色事項交督導之副校長。

(二) 11月10日下午為「頂尖研究中心之後頂尖發展」及生醫相關議題討論。(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發展是否納入該專題或係請人文社會學院併納入學院中長程規劃？再予協調)

(三) 行政服務議題移至11月11日討論。

(四) 有關人才培育及專班未來發展等議題列入11月11日下午討論，並請相關單位先行研議相關事項及財務規劃。

三、請頂尖中心各負責人出席參與討論。

四、將各院合署辦公方式妥為運用調配空間與助理人力及提升國際生質量事項納入專題討論。

肆、臨時動議

案由：「NCTU BioICT consortium 會員計劃」草案，請討論。(策略發展辦公室提)

說明：

一、為順利進行「賢齊館」新建工程募款工作，本校已積極研擬「NCTU BioICT consortium 會員計劃」募款機制，籌措新建工程業務所需經費。

二、「Bio ICT 聯盟」將以產學合作為宗旨，規劃「跨領域 BioICT 推廣課程」，「BioICT 技術論壇」及「規劃企業專案論壇」。

三、「NCTU BioICT consortium 會員計劃」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院系所及教師共同協助辦理。

伍、散會 12:14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p>管理學院：</p> <p>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p> <p>(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2.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本院增聘教師。

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103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101年3月30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103學年度起停招（業經101年4月23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103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101.2.22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101.5.17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p>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p> <p>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p> <p>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p> <p>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p>	
--	--	--	---	--

		<p>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p> <p>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客家學院：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光電學院：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4 1010914	案由二附帶決議：有關職名章及主管授權章之規範，請人事室儘速研處。	人事室	擬研訂本校職名章及主管授權章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續執行
101No5 1010928	主席裁示一：總務處應儘速舉辦人社三館、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及研究生第三宿舍等新建工程公聽會，聽取教職員生之需求及意見，或請學務處協助蒐集學生意見，俾利新建館舍發揮最大效能。並將上述新建工程之規劃提本會簡報。	總務處	有關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前經多次與人社院師生召開檢討空間規畫配置會議，目前都審已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意見修正完畢，將於10月31日與老師及相關人員召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另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及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已於10月5日下午與學生代表、老師及相關單位召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	已結案
	主席裁示二：未辦結之簽案公文請承辦單位主管檢討並提送內控會議或職評會報告說明。	秘書室	本案已簽會公文逾期單位主管確實督導所屬檢討改進且應至職評會報告說明，並請人事室協助通知逾期單位職評會會議召開時間及與會報告；另公文管考將列入101學年度第2次內控專案小組會議辦理。	已結案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通知並促請各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於10月底前依程序送行政會議或院務會議通過。	人事室	業於101年10月2日交大人字第1011010480號函轉各教學單位週知。	已結案

國立交通大學主管座談會反映及建議事項摘錄（一）

現況反映或建議事項	反映建議單位
<p>一、會計人事審核流程應更彈性精簡。</p> <p>二、建議將教官納為國際生輔導人員或鼓勵相關人員進修語言。</p> <p>三、分校諮商功能不健全，建議設置全時人員。</p> <p>四、建議學校人事統一管理，如工友勞保等業務目前均由總務處辦理。</p> <p>五、全時工讀生之聘用應予逐步減少，各單位應檢視業務性質，回歸工讀生之工作內容。另全時工讀生及其他人員管理規定應統一。</p> <p>六、華語學程運作因外籍生人數增多且需加修 6 個學分，造成急迫之師資需求。</p> <p>七、國科會計畫主持人主持費之核發方式建議能刪除每月造冊流程，減少行政人力負擔。</p> <p>八、現行之通識課程內容繁雜、流於形式，建議部分比例可由各學院自行規劃。</p> <p>九、管院系所師資及空間不足。</p> <p>十、建議行政助理員額能以系所基本營運需求考量。</p> <p>十一、建議補助小系所管理費並研議下降管理費扣除比例。</p>	<p>行政單位</p> <p>人文社會學院</p> <p>客家文化學院</p> <p>管理學院</p> <p>資訊學院</p> <p>理學院</p>
<p>主席指示：</p> <p>一、審核案件應秉簡化之精神並以一次性退件補件為原則。(會計室)</p> <p>二、請了解語言中心開設外語課程供教職員進修情形，並請人事室規劃鼓勵教職員進修外語措施，列入單位間評比。(語言教學研究中心、人事室)</p> <p>三、教職員工人事業務統一由人事室辦理，另併同研議全時工讀生聘用及管理規定。(人事室)</p> <p>四、華語師資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增。(華語中心)</p> <p>五、請了解現行主持費核發方式，並朝簡化流程作業方式辦理。(會計室、人事室、總務處、資訊中心)</p> <p>六、管院空間規劃請納入中長程規劃辦理。(管理學院、總務處)</p>	

國立交通大學主管座談會反映及建議事項摘錄（二）

未來規劃建議事項	反映建議單位
<p>一、資訊中心專業穩定人力及 IT 永續經營。</p> <p>二、校園空間規劃與美化（含體育場及壘球場等）。</p> <p>三、學生宿舍網路雲端服務之提供。</p> <p>四、因應國際化增加英文授課比例。</p> <p>五、人文社會領域整合建議由出版社開始並提高其位階。</p> <p>六、建議設置人文社會領域社區專班。</p> <p>七、將「數位設計」、「人機介面」、「雲端運算」、「Big Data」及「生醫工程」納入資訊學院未來規劃。</p> <p>八、管院之中長程發展規劃仍朝向一院一系多學程方向，並先進行內部整合，提出周延計畫。</p> <p>九、加強宣傳科普特色吸引優秀高中生就讀。</p> <p>十、建議考量成立醫學院或與醫院合作，理學院各系所亦積極參與生醫領域發展。</p>	<p>行政單位</p> <p>人文社會學院</p> <p>客家文化學院</p> <p>管理學院</p> <p>資訊學院</p> <p>理學院</p>
<p>主席指示：</p> <p>一、請資訊中心將 IT 永續經營納入中長程規劃。（資訊中心、人事室）</p> <p>二、請總務處將空間規劃納入中長程規劃，各院亦應朝向合署辦公方式妥為運用調配空間與助理人力。另資訊館物理所搬遷後部分空間供資訊中心運用，另 3 樓空間規劃供國際生及餐廳之多功能使用。（總務處、各學院）</p> <p>三、請教務處將因應國際化之課程規劃列入議題（教務處、各學院）。</p> <p>四、生醫工程應朝跨院方式整合運作（各學院）。</p>	

國立交通大學主管座談反映或建議事項規劃說明一覽表

單位	現況反映或建議事項	規劃方式或說明 (請以條列式說明)	預計完成期程 (年/月/日)

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稿)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會議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主任委員

出席：李壬癸委員、張石麟委員、張保隆委員、曾志朗委員、魏哲和委員（依筆畫順序）、許千樹副主任委員、蔡文祥委員

列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請假)、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廖威彰副學務長代理)、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陳明璋老師代理)、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陳明璋老師代理)

壹、主席報告

學校透過自我評鑑委員之適當遴聘，應能明確指出學校待改進之處，因此本校必當全力貫徹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敬請各位指導委員提供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與機制之改善方向。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推動各校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遂於 101 年 7 月 17 日發布「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請詳見附件一，p.1-2)，並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函示本原則第 5 點所列 10 款要件之內容，經邀集學校召開說明會，考量學校執行上之可行性，修正其第 4 款、第 5 款、第 8 款、第 10 款文字、刪除第 7 款及新增 1 款（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二，p.3-4）。
- 二、本案依教育部對各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之規定，提出「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針對本校自我評鑑機制面（如法規訂定、制度建立）與執行程序進行規劃，並檢附相關資料。（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詳見附件三，p.5-8）。
- 三、「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稿)」，請參閱附件四。
- 四、「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簡報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指導委員一致表示整體計畫書之規劃內容完整、詳盡。然而，在交大此次自主評鑑所欲達到凸顯自我特色的目標並不明確，恐致使交大此次自我評鑑工作將與其他大學一樣，失去交大自主評鑑之特色。以下為指導委員針對本計畫書應修訂與改進之意見(依發言順序排列)：

1. 此次大學自主的自我評鑑工作，應盡量規避過去高教評鑑中心評鑑時之弊病，例如：評鑑委員為學校自選，可屏除非為同領域教師評鑑之問題。在評鑑規畫

- 上宜更加凸顯評鑑交大特色，使之與其他學校之自我評鑑機制有明顯不同。
2. 針對評鑑結果持續不佳者，應更明確訂出改善期限，若期限內仍未改進，則應適度給予招生限制。
 3. 教育部修訂辦法時，可能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之教師列為評鑑委員必要的成員之列。
 4. 應思維交大如何培養其學生特色，特別可由交通大學創校的時代意義、所培育學生可能對社會貢獻、地方服務、創業能力(產業發展)等影響。教學方面，課程設計與評鑑應重視學生是否真的學到東西；研究方面，研究中心應納入系所評鑑之學術成就；後勤支援方面，會計、總務、資訊、圖書等亦須予以配合；另應由校友提供各種機會，加強學生實務訓練與社會化。
 5. 國際化指標可呈現畢業生服務於全球產業之情形。
 6. 院系所應根據學校明訂之教育目標，據以為其發展之參考。
 7. 研擬學校之院級研究中心如何納入此次院系所自我評鑑範疇中。
 8. 為使改善策略更具行動力，「持續改善機制」應增加執行時程，以落實真正執行改善之目的。另建議由專責單位每年進行追蹤考核工作，促使受評單位定期蒐集相關評鑑資料，改善歷程更具有連續性。例如：IIEET 認證要求留存每堂課之高、中、低分考卷，作為課程評鑑資料之一。
 9. 國際化做為評鑑項目，需重新思維(如依現有一般性國際指標，如國際學生人數來評定，則國際化成效低)，各受評單位可先定義國際化之指標，另建議與「產業交流合作」合併為一評鑑項目，供受評單位選擇。
 10. 計畫書所列之參考效標，指導委員能否依其特色修改之。
 11. 透過自我評鑑建立機制，融入平時運作中，將可減少評鑑負擔。
 12. 考量院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具有相關性(如學校自我定位與持續改善機制)，部分學校可能共同提出「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含通識教育評鑑)」自評機制之認定申請。目前交大自我評鑑計畫僅限於教學單位，無校務自我評鑑之規劃。
(會後經洽詢教育部陳芳玲小姐，因「校務評鑑」於去(100)年甫完成，故自我評鑑機制以「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含通識教育評鑑)」為優先申請類型，「校務評鑑」則待教育部確定時程後另函通知；惟學校亦可將「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含通識教育評鑑)」一起提出申請。)
 13. 院評鑑重點應在於院系所各項資源之整合，而非各系所資料之彙整。
 14. 參考效標為自我評鑑之關鍵，因此制定時應有充分討論與確認程序。
 15. 應持續追蹤校友發展，掌握最新且最詳細的資訊。
 16. 應建立鼓勵學生學習跨領域知識之機制，例如：理工學生應施以人文社會藝術素養之通識教育，人文社會學生則應施以自然與生命科學之通識教育。
 17. 自我評鑑之參考效標數量仍有 35 項，且多為一般性評鑑指標，與他校不易區隔，建議調整之，以確實反映交大特色與優點。
 18. 各系所之專業通識教育應被重視，列入各系所之評鑑項目，例如：工程倫理、網路倫理。

19. 將「特色」提升為評鑑項目，供受評單位自行列舉 2-3 項。
20. 將「系所教師參與自我評鑑過程」列入評鑑項目，避免評鑑僅淪為系主任與助理之責任。
21. 項目七「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中 7-3 與 7-4 應刪除，項目八「國際化」中 8-2 與 8-3 可刪除。
22. 距自我評鑑尚有 2 年，因此目前有足夠時間準備真正凸顯各院系所特色之評鑑指標。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11:55A.M

檢附「指導委員會委員指導意見、本校意見對應說明，與擬修訂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計畫內容對應表」

**國立交通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指導意見、本校意見對應說明，與擬修訂本校教學單位
自我評鑑計畫內容對應表**

指導委員對本校自我評鑑整體計畫書之規劃內容詳盡與完整性一致表示極高的肯定，並認為可作為他校據以參考之範本。惟因缺乏對交通大學自主評鑑特色之凸顯與強化，恐將致使本校此次自我評鑑工作與其他大學一樣，而在大學自主評鑑的本意之達成有所欠缺。以下僅就指導委員會中各位委員所提出之本計畫書應修訂與改進之意見，逐條對應委員意見而陳述或補充說明原計畫書中之相關內容，並逐條對應我們欲研擬修改計畫書之內容。

	委員所提之意見	對應原計畫中內容或補充說明	擬修改計畫之內容
1.	既然評鑑工作欲回歸大學自主，在評鑑規畫上宜應更加凸顯評鑑交大之特色，使之與其他學校之自我評鑑有明顯不同	P1(第 1 頁). 本校本期(103 年)的各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三項主軸中，第 2 項中的「以傑出之學術研究成果為基礎，以強化與精進教學品質，並極力推動國際化」，第 3 項中的「持續與積極的自我檢討與改善機制」，加上強調院系所「院務發展與資源整合」，都是本校本期自我評鑑所欲凸顯之積極面。	綜合多位委員之指導，增列院系所「特色發展」之評鑑項目，由各教學單位自訂特色與參考效標
2.	教育部還在修訂辦法，可能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之教師列為評鑑委員必要的成員之列		1. 待教育部行文後，增列之 2. 修改現行辦法，在遴選評鑑委員辦法中，加列評鑑委員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教師
3.	對再次評鑑未通過之系所之輔導、處理方式	P18. 若評鑑認可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其於自我評鑑完成一年後，	對於評鑑認可結果持續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學校將明訂其改善期限與目

	委員所提之意見	對應原計畫中內容或補充說明	擬修改計畫之內容
		<p>接受再一次評鑑，其評鑑工作由其上一級教學單位協助與督導執行，最後結果呈報「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核查，呈報給本校行政會議審視。對於評鑑認可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學校將考量其自我改善情形，必要時對其學生員額、師生比做調整，並由受評單位之上一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委請專家參與該教學單位之課程委員會予以協助輔導</p>	<p>標，若改善成效仍為不彰者，將適度進行招生員額限制、調整師生比等，並由受評單位之上一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委請專家參與該教學單位之課程委員會，予以協助輔導之</p>
4.	<p>此次大學自主的自我評鑑工作，應盡量規避過去高教評鑑中心評鑑時之弊病。例如評鑑委員為學校自選，可屏除非為同領域教師評鑑之弊病</p>	<p>P5. 各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將以書面告知各級評鑑委員本校教育願景與使命、自我評鑑主軸與項目、時程與任務、及評鑑認可程序與結果評定等，以使評鑑委員充分瞭解本校自我評鑑任務與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自我評鑑委員之遴選外，計畫書也更簡化一些一般性評鑑參考效標，避免將來自我評鑑報告書流於作文形式 2. 在評鑑項目中，增列院系所「特色發展」一項，由各教學單位自訂參考效標，落實自我設定目標，接受評鑑之精神
5.	<p>應思維交大如何培養其學生特色，特別可由交通大學創校的時代意義、所培育學生可能對社會貢獻、地方服務、創業能力(產業發展)等影響，思考教學目標與特色</p>	<p>「求實學、務實業」是傳統交大教育的特色，交大期許學生不但具備實事求是的精神，也能掌握社會脈動，與時代思潮同步前進</p>	<p>在計畫書中加入下文之敘述，強調本校持續性之自我評鑑的精神：</p> <p>本校將藉由持續性之自我評鑑工作，協助各院系所建立其發展特色，培育交大大學生不但能具備實事求是的精神，同時能掌握社會脈動，與時代思潮同步前進，發揮交大創校之「求實學、務實業」的交大教育特色</p>

	委員所提之意見	對應原計畫中內容或補充說明	擬修改計畫之內容
6.	課程的設計與評鑑，應重視學生是否真的學到東西	P10, P29. 評鑑項目六「學習成效」最大之目標就是由學生是否達成院系所所設定之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據以評估或精進院系所之課程規劃，使學生可以藉由院系所教師的認真教學與完善的課程規劃獲得最大的學習成效。此為本校本期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重要之一環，評估系統將於 101 年底建立、運作。	如左述，本校正建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系統，期能藉以瞭解校(主要為通識與語言)、院、系所的課程規劃，是否符合所欲培育學生所期達成之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
7.	研究中心應納入院系所評鑑之學術成就		增列於學院評鑑之評鑑項目九「學術發展」之參考效標：「院級研究中心之執行成效與發展計畫」(院級設有研究中心者，必描述此參考校標，並提出佐證資料)
8.	院系所應根據學校明訂之教育目標，據以為其發展之參考	本校教育目標為「教學與研究並重、人文與科技結合、卓越的學術環境、全方位領導人才」，本校於 100 年校務評鑑時，各院系所已根據校級教育目標進行其教育目標之修訂，並要求課程對應其教育目標，設訂其所欲培育學生的基本素養和建立的專業核心能力	建立課程對應院系所所設定培育之學生基本素養和學生核心能力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系統，將於本期自我評鑑中持續實施之
9.	研擬學校之院級研究中心如何納入此次院系所自我評鑑範疇中		增列於學院評鑑之評鑑項目九「學術發展」之參考效標：「院級研究中心之執行成效與發展計畫」(院級設有研究中心者，必描述此參考校標，並提出佐證資料)

	委員所提之意見	對應原計畫中內容或補充說明	擬修改計畫之內容
10.	項目十一「持續改善機制」應增加執行時程，以落實真正執行改善之目的		項目十一「持續改善機制」修改成「持續改善機制與執行」 項目七「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修改成「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與執行」
11.	持續改善機制應延續於自我評鑑實施後，每年應持續追蹤考核改善狀況，宜由專責單位負責此事	P19. 自我評鑑認可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評鑑認可結果為「優」或「良」之受評單位，持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並檢附佐證資料；評鑑認可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單位，持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檢附佐證資料，且接受追蹤查核。系、所、學程、專班接受學院考核；學院與通識教育接受學校考核	明訂自我評鑑認可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為教學單位每年均須定期持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並檢附佐證資料，或接受追蹤查核。目前規範，由「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各教學單位之報告，呈報給本校行政會議審視
12.	國際化做為評鑑項目，需重新思維（依現有一般性國際指標，如國際學生人數來評定，則國際化成效低），國際化之指標可先定義。此項目，不一定強調國際化，亦可為產業化等	計畫中已將產業化相關之參考效標列於評鑑項目九「學術發展」中	增列「畢業校友於國際產、學、研界之傑出表現」之參考效標 如委員之意見，刪除原 8-2(系所出國與來校交換/短期學習生宣傳與推廣成效)與 8-3(系所招收國際生及攻讀雙聯學位之推廣與成效)的參考效標
13.	評鑑為教學與研究品質保證必行之工作，平時就應實行。例如課堂試卷高、中、低分考卷的留存，可做為課程評鑑的資料之一。		將於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舉辦的自我評鑑工作說明會或研習營中，持續宣導教學評鑑相關資料之留存，應落實於平時之教務工作中

	委員所提之意見	對應原計畫中內容或補充說明	擬修改計畫之內容
14.	計畫書中所列之參考效標，指導委員是否可依其特色修改之	<p>P11. 在每一評鑑項目中，我們訂定「參考效標」與「建議準備佐證資料」，這兩者是在一個健全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與「持續自我改善」之架構下，所訂出之各教學單位基本性共同效標，僅做為各教學單位進行評鑑作業準備之參考，各教學單位仍可依學校和學院發展定位與其獨特之運作模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或佐證資料。</p> <p>將來各院系所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中之參考效標應為其單位經過充分討論後自行制訂，而各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可指導修改之</p>	計畫書中所列之部分參考效標將遵照評鑑指導委員之意見，進行修訂
15.	透過自我評鑑建立機制，融入平時運作中，將可減少評鑑負擔		藉由本校本期自我評鑑機制的建立，加上本校明訂五年一次評鑑工作的實施，各級教學單位當藉此建立常態性之評鑑資料建立機制
16.	考量院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具有相關性（如學校自我定位與持續改善機制），學校可以共同提出校務和院系所自評機制之認定申請		由於本校於 100 年剛接受教育部大學評鑑，全校各院系所也都參與此次大學評鑑工作，因此瞭解學校之自我定位與發展目標。據此，本校按教育部規定，選擇優先提出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計畫
17.	院評鑑重點應在於院系所各項資源之整合，而非各系所資料之彙整		於計畫書明確指出學院自我評鑑報告書的重點應在於學院如何整合院系所

	委員所提之意見	對應原計畫中內容或補充說明	擬修改計畫之內容
			各項資源之運作或學院統籌實施之教研活動，而非各系所資料之彙整
18.	參考效標，直接影響院系所之評鑑工作，因此其制訂須經過充分討論	P11. 按計畫，將來各院系所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中之參考效標，應為其單位教師經過充分討論後自行制訂之內容	
19.	校友追蹤聯繫應持續進行	評鑑項目七「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中，學務處提供本校多項已建置之畢業生或校友之建議佐證資料	學務處持續在進行畢業生生涯追蹤工作，藉由此自我評鑑，學務處可與各院系所更加強合作，建立更完整校友追蹤資料與管道
20.	理工學生應施以人文社會藝術素養之通識教育，人文社會學生則應施以自然與生命科學之通識教育	本次自我評鑑工作，教育部十分重視通識教育，故特別將全校性之通識教育列為一獨立之評鑑單位，以全盤檢視之	<p>於通識教育的評鑑項目第二項「課程」中，加入參考效標：「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的設計或修課規定是否考慮到學生的專業差異？」</p> <p>於系所評鑑項目第一項「教育目標」中，加入參考效標：「因應本校所欲培養學生具有「公民責任、品德涵養、人文及在地關懷」等基本素養，系所培育學生人文素養與社會責任，以及實施專業通識教育、學術與研究倫理教育之規劃」</p> <p>於院評鑑項目第一項「教育目標」中，加入參考效標：「院培育學生人文素養與社會責任之規劃」</p>

	委員所提之意見	對應原計畫中內容或補充說明	擬修改計畫之內容
21.	可參考教學卓越計畫，提出受評鑑之主要特色，接受評鑑是否達到其目標		將院系所「特色發展」列為評鑑項目之第一項，由院系所自行訂定其所欲發展的特色與參考效標，並於其他之評鑑項目，就其自訂特色，呈現如何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達成其欲發展之特色
22.	所列之參考效標項目還是太多，且多為一般性評鑑指標，與他校不容易區隔，失去其特色	依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 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系所評鑑項目五項，共列 38 條參考效標，平均每一評鑑項目有 7.6 個校標。本計畫共有評鑑項目十一項，平均每一評鑑項目有 3.2 個校標，其原意即為刪除一些較不具備教學成效指標性之問題	再刪除一般性參考效標，以每一評鑑項目不超過 2 個為原則。另請院系所在其自我評鑑報告書中，就其所自訂之教育與發展特色，在各評鑑項目中自行增列其參考效標
23.	在評鑑項目中增列「特色」一項，由各院系所自訂參考效標		將增列「特色發展」之評鑑項目，並列為第一個評鑑項目
24.	各系所之專業通識教育應被重視、列為各系所之評鑑項目，例如資訊領域應重視網路倫理，工程領域應重視工程倫理	P35. 通識教育評鑑項目一「教育目標」中，增列有一參考效標：「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系所評鑑項目「教育目標」中，增列一參考效標：「因應本校所欲培養學生具有「公民責任、品德涵養、人文及在地關懷」等基本素養，系所培育學生人文素養與社會責任，以及實施專業通識教育、學術與研究倫理教育之規劃」。 2. 院系所將來可利用「導師時間」、「校長講座」等校共同時間，執行專業之學術與研究倫理教育

	委員所提之意見	對應原計畫中內容或補充說明	擬修改計畫之內容
25.	項目七「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中 7-3 與 7-4 應刪除，項目八「國際化」中 8-2 與 8-3 可刪除		刪除之
26.	離自我評鑑還有兩年時間，因此有一些時間準備真正凸顯各院系所特色之評鑑指標	原訂於 103 年 1-6 月實施實地訪評，故各受評單位有約 1 年 3 個月時間，規畫與準備此次自我評鑑工作	遵照建議，列入「特色發展」評鑑項目。各教學單位可據其自行設定之特色，制訂參考效標，自我檢驗與闡述其做法與成效
27.	鑑於過去之系所評鑑，部分系所教師沒真正參與，因此建議將系所教師參與評鑑工作，列為評鑑項目之列	P31, P34, P37. 分別於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之「持續改善機制」中，列有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之建立與執行」，其原用意為受評單位會據此描述其自我評鑑工作推動過程中，單位成員參與和分工之情形	增列於評鑑項目「持續改善機制」中，修改其參考效標為「系所自我評鑑機制之建立與執行，以及院系所教師參與自我評鑑工作之運作情形」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6 條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時，須籌組評鑑委員會 <u>(各級評鑑委員會委員中，至少一位要來自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教師)</u> 負責檢閱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其組成如下：</p> <p>院級評鑑委員會：由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名六至十位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p> <p>系（所）級評鑑委員會：於系（所）提名三至五位人選與院級評鑑委員名單中，由院長遴聘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p> <p>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會：由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名六至十位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p> <p>自我評鑑之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詳列於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中）。</p>	<p>第 6 條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時，須籌組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其組成如下：</p> <p>院級評鑑委員會：由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名六至十位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p> <p>系（所）級評鑑委員會：於系（所）提名三至五位人選與院級評鑑委員名單中，由院長遴聘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p> <p>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會：由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名六至十位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p> <p>自我評鑑之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詳列於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中）。</p>	<p>依據 101 年 10 月 3 日「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之委員意見：教育部修訂辦法時，可能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之教師列為評鑑委員必要的成員之列。</p>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行政會議訂定(96.07.20)

101 年 8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產碩專班、通識教育中心等全數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惟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教學單位可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

第 3 條 教學單位評鑑以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並需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第 4 條 為推動教學單位評鑑工作，本校應分別設立校級及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該院下轄各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三至五人，報請校長同意聘任為委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三至五人，報請校長同意聘任為委員。

第 5 條 為執行教學單位評鑑業務工作，本校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評鑑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

院級及系（所）級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通識教育由通識教育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得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副召集人；系（所）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則由系主任（所長）或系主任（所長）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召集人。

第 6 條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時，須籌組評鑑委員會（各級評鑑委員會委員中，至少一位要來自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教師）負責檢閱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其組成如下：

院級評鑑委員會：由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名六至十位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

系（所）級評鑑委員會：於系（所）提名三至五位人選與院級評鑑委員名單中，由院長遴聘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會：由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名六至十位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並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

自我評鑑之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詳列於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中）。

第 7 條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內容與程序，另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 8 條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結果報教育部認定，並作為院、系（所）發展與改進之依據，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校務推展之重要參考。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認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為確實反映本校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涵蓋：</p> <p><u>一、特色發展</u></p> <p><u>二、教育目標</u></p> <p><u>三、課程</u></p> <p><u>四、教學</u></p> <p><u>五、師資</u></p> <p><u>六、學習資源</u></p> <p><u>七、學習成效</u></p> <p><u>八、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u></p> <p><u>與執行</u></p> <p><u>九、國際化</u></p> <p><u>十、學術發展</u></p> <p><u>十一、行政運作、院務發展整合</u></p> <p><u>十二、持續改善機制</u><u>與執行</u></p> <p>通識教育因應其教學與運作特性，部分評鑑項目得以免涵蓋。</p>	<p>第 2 條 為確實反映本校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涵蓋：</p> <p>一、教育目標</p> <p>二、課程</p> <p>三、教學</p> <p>四、師資</p> <p>五、學習資源</p> <p>六、學習成效</p> <p>七、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p> <p>八、國際化</p> <p>九、學術發展</p> <p>十、行政運作、院務發展整合</p> <p>十一、持續改善機制</p> <p>通識教育因應其教學與運作特性，部分評鑑項目得以免涵蓋。</p>	<p>依據 101 年 10 月 3 日「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之委員共識與意見(如下)，增修訂評鑑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交大此次自主評鑑所欲達到凸顯自我特色的目標並不明確，恐致使交大此次自我評鑑工作將與其他大學一樣，失去交大自主評鑑之特色。 2. 國際化做為評鑑項目，需重新思維(如依現有一般性國際指標，如國際學生人數來評定，則國際化成效低)，各受評單位可先定義國際化之指標，另建議與「產業交流合作」合併為一評鑑項目，供受評單位選擇。 3. 項目十一「持續改善機制」應增加執行時程，以落實真正執行改善之目的。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修正草案)

101 年 8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2條 為確實反映本校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涵蓋：

一、特色發展

二、教育目標

三、課程

四、教學

五、師資

六、學習資源

七、學習成效

八、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與執行

九、國際化

十、學術發展

十一、行政運作、院務發展整合

十二、持續改善機制與執行

通識教育因應其教學與運作特性，部分評鑑項目得以免涵蓋。

第3條 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

各教學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其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並且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之事項。

二、自我評鑑實施階段

(一) 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遴聘校外自我評鑑委員，評鑑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4.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
5.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二) 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一個月前，須將自我評鑑報告寄予自我評鑑委員。

(三) 受評單位接受實地訪評時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四) 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寄送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初稿。
- (五) 受評單位可向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結果申復申請，惟申復以更改評鑑結果為目的。
- (六) 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種認可結果，評鑑結果經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報請教育部認可後，公告之。

三、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

- (一) 認可結果為「優」、「良」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二) 認可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上一層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檢核。
- (三) 認可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結果公布一年後，重新接受外部評鑑。

第4條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定期舉辦自我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課程，供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參加，以提升其從事評鑑工作時之所需知能。

第5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認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

87.11.04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89.05.15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89.12.26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0.12.19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1.05.07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1.12.3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2.05.19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2.11.27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3.12.2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4.05.3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4.11.24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5.11.22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6.05.23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8.11.25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6.04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6.09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1.06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6.13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總則

- 一、 本校運動場地係供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其直系親屬從事相關運動之使用為主，另校外人士經辦證者為本校校外會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使用運動場地。
- 二、 本校運動場地包含體育館、羽球館、綜合球館、游泳池、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足球場、棒球場、壘球場、網球場等室內、外公共運動設施。
- 三、 本校運動場地之管理由體育室負責之。
- 四、 各項運動場地，以體育教學、代表隊固定訓練及經體育室核定舉辦比賽為優先使用。
- 五、 使用場地時，應按個人身份攜帶學生證、場地使用證、服務證或眷屬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六、 嚴禁借用他人證件，或使用他人證件連續掛號，以維公眾權益，若有違反者，校內教職員工生停權1學期。校外會員則沒收相關人員之證件，該年度內不再發證。
- 七、 使用人應按各場地之開放時間憑證使用，並遵守各場地之使用須知，如有違反規定者，得令其離開場地。
- 八、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各項場地，以維環境衛生及安寧。
- 九、 使用各項運動場地，應確實維護場地環境衛生。
- 十、 各項運動場地開放時間由體育室公告，若須調整開放時間，應於調整前10天公告之。
- 十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代表隊、社團及校外團體或個人借用本場館舉辦正式活動，須先向體育室提出申請，並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可，方可使用，並應依據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各項運動場地核定提供校內外團體借用，應於借用日前七日公告之。
- 十三、 本辦法由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各項運動場地使用原則

一、體育館〔含籃、排球場、韻律教室、健身中心、武道室〕

- (一)入館活動人員應憑證入館並確實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定。
- (二)館內設施及運動器材應愛惜使用，如有故意損壞應照價賠償。
- (三)如違反前列規定，而不服管理人員勸導者，得停止其使用權，並按相關校規議處。

二、游泳池

(一)入池所持證件：

- 1.已於註冊時繳交運動場地使用費之本校學生〔含研究生〕，持學生證。
- 2.本校教職員工(不含計畫類人員)持服務證。
- 3.配偶與年滿六歲以上之直系親屬持眷屬游泳證。
- 4.退休之教職員工本人至人事單位簽章後另辦理游泳證。
- 5.推廣教育班〔限在校進修期間〕，持學員證。
- 6.畢業校友持校友會員證。
- 7.教育學程中心之『實習輔導人員』持輔導員證。
- 8.國家奈米實驗研究室(NDL)、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CIC)員工持服務證。
- 9.校外人士直接購票進入游泳池。

(二)游泳池開放時間應憑證入場，無證者禁止進入游泳池。

(三)上游泳課之學生由任課教師整隊後進入游泳池授課，下課後集體離池，不得留置池內。

(四)遇有體育正課或比賽時，其他人應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

(五)未滿十二歲或身高不足一百四十公分之兒童，須由家長陪同入池，並負責安全看護。

(六)證件如不慎遺失，應即掛失辦理補發，並繳交換發手續費新台幣五十元。

(七)游泳池使用規定：

- 1、繳驗相關證件後始得入場。
- 2、入池前請至更衣室更換游泳衣褲、未戴泳帽者不得入池。
- 3、下水前請至更衣室沖身體，並操作熱身運動。
- 4、不得攜帶潛水鏡、尖物、玻璃等危險物品入池。
- 5、請勿在游泳池進食飲料、餐點、嚼口香糖及抽煙。
- 6、如身體不適或患有不適游泳之疾病時，請勿入池。
- 7、請勿在池邊或池中追逐、嬉戲、開玩笑或高聲呼叫。
- 8、如發生意外時請隨時呼救。
- 9、初學游泳者請勿入深水區。
- 10、個人財務應自行負責保管，若有遺失，不得提出賠償之要求。
- 11、請遵守各項規定，並聽從管理員或救生員之勸導。
- 12、請全力合作共同維護游泳池之安全與秩序。

三、室外網球場，室內羽球、網球、桌球場

(一)運動人員須憑證件並穿著運動服裝及軟底運動鞋進入球場，禁止穿著皮鞋或其他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以免損壞地面。

(二)運動場地開放時間，詳見球場使用時間分配表〔各場地入口處〕。

(三)球場之設施應愛惜使用，如有故意損壞應照價賠償。

(四)使用球場時間，桌、羽球場以每次一小時為限；網球場以每次半小時為限，並應

將使用證插入相關球場之相關時段欄內，如繼續使用時，應俟已掛使用者使用完畢後，方可第二次使用。

(五)證件如不慎遺失，應即掛失辦理補發，並繳交手續費五十元。

(六)為使球場充分利用，每面場地以同時四人使用為原則，除非場地出空，否則不得二人獨佔一面球場。

(七)校外會員於本校校隊、上課、場地外借及室內球館使用尖峰時刻(17:00~21:00)，不得使用場地。

(八)校外會員每年申請人數：桌球 30 人；羽球 30 人；網球 30 人。

(九)申請使用證件：

1、逕向體育室索取申請表格，並依申請表之規定逐項辦理。

2、對象及應繳驗之身份證明：

(1)已於註冊時繳納運動場地費之本校學生，持學生證使用各種場地，不必再辦理任何證件。

(2)教職員工〔含專、兼任教師、編制職工、約雇人員〕、及其配偶與直系親屬持服務證及戶口名簿〔眷屬用〕。

(3)退休員工，憑退休證。

(4)推廣教育班〔限在校進修期間〕，持學員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5)畢業校友持畢業證書影本或校友會會員證。

(6)NDL、CIC 員工持服務證。

(7)校外會員，憑身份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棒球場、壘球場

(一)使用棒球、壘球場應依本辦法參考：「各項運動場地借用須知」辦理借用手續。

(二)借用單位有維護場內秩序、安全及清潔之責。

(三)棒、壘球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場地設備或器材者，須照價賠償。

第三條、各項運動場地借用須知

一、借用各項運動場地，以舉辦體育活動為限，並不影響體育正課、代表隊訓練及校內各項競賽活動為原則。

二、校內系所、社團申請使用場地，應附活動說明書，於活動七天前完成借用手續方得借用，借用單位應負場地清潔及相關器材維護之責。

三、校外各機關社團借用時，應於兩週前備文派員至本校體育室，洽辦有關事宜，經簽奉核准，完成繳費後方得借用。

四、凡經核准借用者，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

五、申請場地核准借用後，如使用未經申請之場地，違反者處以場地收費標準之2倍罰款；另如申請項目不符者，違反者處以場地收費標準之3倍罰款；違反者經通知之日起如逾期不繳交罰款者，另函知該系所主管處分。

六、使用時如有損壞建築物或附屬設施，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

七、舉辦1000人以上之活動為維護本校運動場地設施，借用單位應簽立「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借用契約書」並繳交場地借用金之二倍保證金，另1000人以下之活動借用單

位，毋需繳交場地保證金但仍需簽立「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借用契約書」。

- 八、校內外借用本校各項場地，應依相關各項運動場地收費標準付費，於借用手續核准後繳費。
- 九、舉辦1000人以上之活動於來函後，如借用人欲取消場地借用，若於場地借用日前3天至借用日當天取消借用，則收取全數之違約金。若於場地借用日前4~7天取消借用，則收取2/3之違約金；若於場地借用日前8~14天取消借用，則收取1/2之違約金；於場地借用日前15~30天取消借用，則收取1/3之違約金。
- 十、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自用，所繳場地費、保證金無息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十一、本校各運動場地外借時，應兼顧校內師生之運動需求。
- 十二、NDL、CIC員工使用各運動場地以非尖峰時段為限，各運動場地尖峰時段以體育室公告或球證附記為原則。
- 十三、持室內溫水游泳池會員證可免費使用室外游泳池。
- 十四、借用單位應嚴守本校一切管理規章。

第四條、各項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一、本校體育教師及運動代表隊，得免費使用各項運動設施。

二、個人收費計算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人收費標準：

(一) 本校學生(含外籍生、大陸生、短期交換生)憑學生證使用全校各項運動場館(溫水游泳池除外)，每人每學期收費參佰伍拾元，本校學生至國外當交換生得免收費，另特殊情況不宜運動者經核可後辦理退費。

(二) 本校教職員工(不含計畫類人員)憑服務證使用全校各項運動場館(溫水游泳池除外)，每人每學期由自強康樂委員會補助參佰伍拾元。

(三)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毋需繳交場地使用參佰伍拾元，若欲使用各項運動場地比照計畫類教職員收費標準收取場地使用費。

(四) 游泳池收費標準：

1. 室外游泳池

(1) 教職員眷屬；計畫類職員、退休人員之眷屬、NDL、CIC員工、清華大學師生，每次入池二十元或年費貳仟元。

(2) 畢業校友及教育學程中心之『實習輔導人員』每次入池四十元，年費參仟元，推廣教育班，每次入池四十元。

(3) 上述人員隨同親友每次入池六十元。

(4) 校外會員收費標準為：

a. 年票：伍仟元，需配合體育室開放游泳池之使用時間。

b. 季票：參仟元。使用時間為當年五月至十月。

c. 計次：每次八十元。

2. 室內游泳池

- (1) 本校學生每次入池四十元或全年費參仟元、半年費壹仟伍佰元；優惠時段每次入池三十元。
- (2)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每次入池六十元或全年費肆仟元、半年費貳仟元；優惠時段每次入池四十元。
- (3) 計畫類教職員、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眷屬，每次入池八十元或全年費伍仟元、半年費參仟元；優惠時段每次入池五十元。
- (4) 清大師生，每次入池八十元或全年費陸仟元、半年費參仟貳佰元；優惠時段每次入池五十元。
- (5) 校友，每次入池八十元或全年費捌仟元、半年費肆仟伍佰元；優惠時段每次入池五十元。
- (6) 外賓全票，每次入池壹佰捌拾元或全年費壹萬元、半年費陸仟元、回數票(10張)壹仟肆佰元、回數票(100張)壹萬貳仟元。
- (7) 外賓優惠票(國中、小學生、老人(65歲以上)、殘障人士)，每次入池壹佰肆拾元或全年費壹萬元、半年費陸仟元、回數票(10張)壹仟壹佰元、回數票(100張)壹萬元。
- (8) 女性年、半年會員享8折優惠。
- (9) 回數票使用時限1年。

(五) 網、羽、桌球收費標準：

- 1、教職員眷屬；計畫類職員、退休人員之眷屬、NDL、CIC員工：每學年六百元。
- 2、校友每學年貳仟元；校友眷屬(直系親屬)，年費參仟元。
- 3、校外會員：(同一戶籍4人同時申辦享8折優惠)
桌球、羽球：每學年肆仟伍佰元。
網球：每學年陸仟元。

4、三證合一：

- (1) 教職員眷屬；計畫類職員、退休人員之眷屬、NDL、CIC員工：每學年玖佰元。
- (2) 校友每學年參仟元；校友眷屬(直系親屬)，年費肆仟元。
- (3) 校外會員：每學年捌仟元。(同一戶籍4人同時申辦享8折優惠)
- (4) 來賓臨時使用：桌、羽球每人每小時五十元、網球每人每半時五十元。

(六) 健身中心收費標準：

- 1、教職員眷屬；計畫類職員、退休人員之眷屬、NDL、CIC員工：單次三十元、全年費參仟元、半年費貳仟元；優惠時段二十元。
- 2、校友：單次六十元、全年費肆仟元、半年費參仟元；優惠時段四十元。
- 3、校外會員：單次壹佰元，全年費肆仟元；優惠時段八十元、回數票(10張)玖佰元、回數票(100張)捌仟元。
- 4、回數票使用時限1年。

- (七) 上述人員辦理球證時，如需加辦IC感應式卡片，應於辦證費用外加IC感應式卡片費用，每張新台幣100元。

(八) 各項運動場地使用證收費標準依申辦月份比例計費(校外會員除外)，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惟按月收費以上學期為限，下學期一律以該年度二月份之價錢申辦。

(九) 各項場地使用證經辦理後不得辦理退費。

(十) 辦理球證遺失補發，需收取新台幣 50 元之手續費；另辦理 IC 感應式卡片遺失補發，需收取新台幣 100 元之手續費；兩者同時遺失辦理補發需收取新台幣 150 元之手續費。

(十一) 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給予當年度年證辦理 8 折優惠。

四、校內外團體借用收費標準(如附件)

五、個人或企業捐助梅竹運動基金及體育設施捐款，其借用運動場地得給予優待，優待辦法另訂，優待金額以捐款金額五分之一為上限。

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紀錄(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04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進燈教務長

出席：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專班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教務處各級主管、成績修改教師

記錄：許家蔭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八、請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附件 5-1, P.39) 第 17 條條文，請討論。(體育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附件 5-2, P.41) 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毋需繳交場地使用 350 元，若欲使用各項運動場地比照計畫類教職員收費標準收取場地使用費。
- 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 16 條規定，各專班學生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在校園內使用各種運動。
- 三、實際上，本校專班學生使用學校運動場地均依據「運動場地管理辦法」規定且執行多年。因上述兩則辦法會使專班學生混淆誤解，故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 17 條，請參考下列之修訂對照表。

「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擬修訂後條文	原修文	說明
第 17 條	各專班學生不能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辦理如下事項： (1)申請獎助學金。 (2)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但得申請臨時住宿之招待所等住處)。 (3)申請長時汽車停車證(但得依本校校園車輛管	各專班學生不能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辦理如下事項： (1)申請獎助學金。 (2)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但得申請臨時住宿之招待所等住處)。 (3)申請長時汽車停車證(但得依本校校園車輛管	為符合實際運作，且使「運動場地管理辦法」與「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之規定一致。

	理辦法申請其他停車証)。 (4) 使用運動場地的收費方式 (但得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使用)。	理辦法申請其他停車証)。 	
--	---	------------------	--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各專班學生不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辦理如下事項：

- (1) 申請本校獎助學金。
- (2) 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但得申請臨時時住宿之招待所等住處)。
- (3) 申請長時汽車停車證(但得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申請其他停車証)。
- (4) 使用運動場地的收費方式 (但得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使用)。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4 時 45 分)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

第 1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第 17 條 各專班學生不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辦理如下事項：</p> <p>(1)申請本校獎助學金。</p> <p>(2)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但得申請臨時時住宿之招待所等住處)。</p> <p>(3)申請長時汽車停車證(但得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申請其他停車証)。</p> <p><u>(4)使用運動場地的收費方式(但得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使用)。</u></p>	<p>第 17 條 各專班學生不能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辦理如下事項：</p> <p>(1)申請獎助學金。</p> <p>(2)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但得申請臨時時住宿之招待所等住處)。</p> <p>(3)申請長時汽車停車證(但得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申請其他停車証)。</p>	<p>1.修改用字，將不能改為不得。</p> <p>2.增加本校二個字，不限制專班學生申請非本校之獎助學金。</p> <p>3.為符合實際運作，且使「運動場地管理辦法」與「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之規定一致。</p>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92年11月21日9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
94年6月17日93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21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18日96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5日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核備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年7月3日97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核備
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12月30日100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核備
101年10月04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之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學院專班應設立專班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中學院所屬各系所皆應有代表。
院在職專班委員會須定期開會檢討教學績效，並將會議記錄經院務會議送教務會議核備。
院發展策略須包含專班發展策略。
院對校級評鑑不佳之專班，應由院長召開檢討會議提出回覆意見。
- 三、本校設立「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專班經費運用細則及相關發展規劃。相關細則經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委員，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人事主任及校長聘任二至三位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四、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科目，每學分收取超過8,000元之專班其學分費提撥10%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學分費歸該專班運用；其他專班之學分費歸各專班運用。學雜費基數歸本校統籌運用。本校統籌運用之部分，其中提撥15%給所屬學院統籌運用。各專班經費運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專班及學院若有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
- 五、各學院專班之經費運用細則，應包含主管工作費、協助班務及相關規劃工作委員工作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以及結餘款之運用等事項。
- 六、各專班之助理請由各相關院系所支援，或以各專班之學分費支付。
- 七、各專班主任若由系所主管以外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其主管工作費由專班之經費支付，加給數額由各專班決定，但以不超過系主任加給為準。
- 八、各專班主任之人選，由各院訂定遴選辦法，並由院長主持遴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九、各專班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訂定專班組織規則，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並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碩士修業要點(包括：應修學分數、課程要求、學生畢業條件、指導教授之選擇方式等)，報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 十、任何課程若須合併上課，須說明理由，逐級報經相關學院及本校核准，以維持課程品質。
- 十一、各專班學生修課，不論是修習在職專班所開課程或其他本校課程，一律依本校規定之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專班學生依該專班課程學分費標準收費，但選修本校其他課程之學分費比照本校一般專班之繳費標準收費。
- 十二、各專班之學生除非經各種入學考試，不得轉變為一般碩士生。
- 十三、各專班之教師以由所屬學院之教師支援為主，本校不另支援專任教師員額，可考量各學門實務應用與學生需求，聘任業界教師任課。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教師不得於在職專班開班授課。若專班授課不支領鐘點費，其授課時數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
- 十四、教師擔任各專班之授課，其鐘點費比照推廣教育班由各專班訂定，並以專班經費支付處理，其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負荷。
- 十五、各專班所開課程若同時開給一般學生選讀，則該課程只能就專班課程或一般課程兩者擇一認定。若為一般課程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若為專班課程則依本辦法第 14 條處理。除每位教師每學年於專班實際授課鐘點數不能高於該教師於系所一般課程之實際授課鐘點數。且專班實際授課每學期不得超過 108 小時，每學年以實際開授課程 162 小時為限。
- 十六、各專班學生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在校園內使用各種設施。
- 十七、各專班學生不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辦理如下事項：
(1) 申請本校獎助學金。
(2) 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但得申請臨時住宿之招待所等住處）。
(3) 申請長時汽車停車證（但得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申請其他停車證）。
(4) 使用運動場地的收費方式(但得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使用)。
- 十八、本校依教學及研究評鑑辦法成立評鑑委員會，每三年辦理校內校級評鑑可配合教育部評鑑前一年進行。
錄取率及生師比過高、或者畢業率及校辦畢業生滿意度過低，或者有重大缺失發生者，經本校專班評鑑委員會決議，給予一年改善追蹤期，並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若成效仍不佳者得予以減招或停辦。
- 十九、教務處每年於在職專班畢業生畢業前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其結果作為評鑑及辦學之參考。
- 二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一般碩士班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或提教務會議議決。
- 二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發展研討會流程(草案)

※101年11月10日(星期六)

時間	項目	地點	負責單位/報告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主席致詞			
09:10-10:10	「交大願景·十年藍圖」 報告 (名稱暫訂)			
10:10-10:30	休息			
10:30-12:00	議題討論： 「頂尖研究中心之後頂 尖發展」		頂尖計畫辦公室/ 李鎮宜教授	
12:00-13:30	午餐			
13:30-15:00	議題討論： 行政服務相關議題		確認中	林副 督導
16:00-17:00	交流活動			
17:00-	賦歸			

※101年11月11日(星期日)

時間	項目	地點	負責單位/報告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			
09:00-10:30	議題討論： 生醫相關議題		確認中	許副 督導
10:30-10:50	休息			
10:50-12:00	議題討論： 國際化相關議題		確認中	謝副 督導
12:00-13:30	午餐			
13:30-15:30	議題討論： 確認中		確認中	
15:30-16:00	茶敘			
16:00-17:00	綜合座談與結論			
17:00-	賦歸			